

本案最有意思的地方是，犯罪嫌疑人专骗日本人，利用虚拟身份，翻墙软件跟日本人聊天，熟悉之后诱导日本人买虚拟币。诈骗对象只针对日本人，对同胞没下手过，我想称之为侠骗。

案件来源: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

公诉机关: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某某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，无业。

被告人禄某某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河南省南阳市，无业。



庭审中，被告人马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，辩称他不是诈骗，只是帮助上家聊天让被害人购买虚拟币，也没有抽成10万元，上家给他们的是一种币，相当于美金，且只给了三次一共就是几千元，他们也在一个平台上购买虚拟币，然后出售赚钱，转入禄某某卡内的钱也有他们买卖虚拟币获利的钱了。

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犯诈骗的罪名有异议，辩称根据本案现有的证据指控被告人构成诈骗证据不足，不能成立，被告人的行为应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指控诈骗罪1、诈骗主犯没有到案，根据指控二被告人是为他人诈骗提

供代理、宣传、帮助以推广成功后上游网络平台博主获利后再得到相应的分红。上下游之间相互配合和分工，上游博主明显是诈骗罪的主犯，二被告人显然是从犯，但本案中却没有找到上游博主，更没有相关的供述和辩解，若定性为诈骗，就没有主犯，仅以二被告人供述定性为诈骗罪的合意和分工；2、本案没有受害人的陈述和受害情况调查，根据被告人供述，受害人均是外国人，调查取证存在困难，但定性为诈骗，拿被害人情况则是必须和必要的，否则如何确定被告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；3、没有调取到被告人网络犯罪的客观证据及话术体系，没有被告人诈骗犯罪的聊天记录。4、定性诈骗仅有被告人的供述及第二被告的银行卡交易明细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微信聊天等，但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不足以支撑诈骗罪的指控。故指控的诈骗罪不能成立。但被告人确实实施了帮助上游犯罪的行为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等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

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禄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，辩称其不构成诈骗罪，诈骗罪应有被害人，他们现在没有被害人，且他们诈骗的都是日本人，上家只给了他们几次几千美元，他卡上的钱有他刷自己信用卡套现转进来的钱，也有他们购买其他虚拟货币获利的记录，不是上家给他们的，具体是马某某和上家联系的，他只负责聊天，其他都是马某某与上家联系的。

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诈骗罪有异议，辩称定性为诈骗罪缺少关键证据被害人财物损失的相关证据，本案中仅凭被告人之间支付宝、微信、银行卡交易记录及被告人供述，无法明确本案的诈骗数额，无法明确是否存在被害人，是否对被害人的财产造成了损害后果。但被告人存在如实供述事实，是被告人马某某与上家联系并进行引流工作，被告人禄某某只是根据马某某给的话术进行聊天，作用相较马某某小，被告人一贯表现良好，无前科劣迹，系初犯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